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01F20211869-06

致：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鹏鹞环保”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主管证券发行部门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关于小额快速融资授权事项的批准

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该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

2、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的批准

（1）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作出决议。

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82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2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购邀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 68 个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前 20 大 A 股股东（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表达认购意向的其它投资者 13 家。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期间，共有 6 家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该等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 7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询价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和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要求。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2 年 9 月 20 日 9:00-12:00，本次发行共有 6 名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文件，且除 2 名符合条件无需缴纳保证金的机构外，其余 4 名认购对象均按约定及时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上述 6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胡健	4.91	6,000.00	是	是
		4.75	9,000.00		
		4.55	11,000.00		
2	史介慈	4.89	5,000.00	是	是
		4.78	8,000.00		

		4.50	11,000.00		
3	钱建忠	4.90	6,000.00	是	是
		4.73	7,000.00		
		4.46	10,000.00		
4	沃九华	4.80	5,000.00	是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	5,000.00	无需	是
		4.49	6,400.00		
		4.45	6,4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	7,200.00	无需	是
		4.46	9,500.00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已承诺其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上述认购对象提交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收到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文件及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该等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6元/股。

根据认购获配情况，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5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4,377,68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8.12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
----	------	------	------	------

		(元/股)	(股)	(元)
1	胡健	4.66	19,313,304	89,999,996.64
2	史介慈	4.66	17,167,381	79,999,995.46
3	钱建忠	4.66	15,021,459	69,999,998.94
4	沃九华	4.66	10,729,613	49,999,996.58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	2,145,925	10,000,010.50
合计		-	64,377,682	299,999,998.1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与本次发行的5名对象签署《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已生效。

(五) 缴款与验资

1、2022年11月1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5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指定的资金验资专户已收到发行对象为胡健、史介慈、钱建忠、沃九华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299,999,998.12元）。”

2、2022年11月2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6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4,377,682股，每股发行价格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8.12元，扣除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884,905.66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115,092.4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4,377,682.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5,737,410.4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合规性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 5 家投资者中，4 名为自然人，1 名为基金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私募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产品备案登记手续。

（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2	胡健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史介慈	普通投资者 C4	是
4	钱建忠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沃九华	普通投资者 C4	是

（三）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获配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获配的认购对象已承诺其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熙熙

黄熙熙

经办律师: 王晓晓

王晓晓

2022年11月21日